

報告編號：(TH24-229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  
THGHGP24229-02查證範圍：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302045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921 號

查證準則： GHG Protocol

查證目標： 法標根據 ISO 14064-3：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
數據期間：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證數據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1)： 92.9393 公噸 CO<sub>2</sub>e  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，位置基礎)： 1,415.0322 公噸 CO<sub>2</sub>e  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3)： 2,044.9044 公噸 CO<sub>2</sub>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，2021 年

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7 ;日期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)
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7 ;日期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)

意見類型：  不含保留意見 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 放棄簽發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  
聲明範疇 1、範疇 2 的盤查數據為合理保證等級，範疇 3 的盤查數據為有限保證等級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06 日

APPROVED BY

Dr. August Tsai  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 
ON BEHALF OF  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H24-229 / 第 1 版)

各範疇排放量數據：

範疇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<sub>2</sub> e)	備註
(範疇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固定式燃燒源、逸散性排放源	92.9393	
(範疇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外購電力	1,415.0322	位置基礎
(範疇 3)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類別 1 購買商品或服務	1,400.7555	↑
	類別 2 購買資本商品	208.7852	
	類別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	330.8512	
	類別 4 上游運輸和配送	4.5143	
	類別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理	11.6543	
	類別 6 商務旅行	14.0549	
	類別 7 員工通勤	72.9004	
	類別 8 上游租賃資產	--	
	類別 9 下游運輸和配送	0.7883	
	類別 10 銷售產品加工	--	
	類別 11 使用銷售產品	--	
	類別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	0.6003	
	類別 13 下游租賃資產	--	
	類別 14 特許經營權	--	
	類別 15 與投資相關	--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<sub>2</sub>e

報告編號：(TH24-229 / 第 1 版)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<sub>2</sub> )、甲烷(CH <sub>4</sub> )、氧化亞氮(N <sub>2</sub>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<sub>6</sub> )、三氟化氮(NF <sub>3</sub> 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電力係數：	引用 2025 年 04 月 14 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 2024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範疇 3(類別 1~15)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平台、UK Conversion factors、 ECOINVENT 3.0, EEI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
查證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場查證：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6 年 04 月 15 日
報告日期：	2026 年 04 月 15 日

報告編號：(TH24-229 / 第 1 版)

##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徐嘉宏

簽名： 

查證員： 李宛蓀

簽名： 

獨立審查者： 曾詩婷

簽名： 

## 查證程序

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## 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